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五、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七、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及议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上午10:00分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 现场会议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 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提名候德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02	提名李栗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03	提名张国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04	提名党明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05	提名徐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06	提名任小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07	提名李军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提名姜有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02	提名郭海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03	提名范增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04	提名乔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提名宋卫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6.02	提名杨海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6.03	提名王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加盖公司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18年11月2日(星期五) 上午9:00~11:00时 下午2:30~4:30时

(三) 登记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502室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姓名：甘晨霞女士 杨超先生

电话号码：0971-6321653

传真号码：0971-6330915

电子邮箱：18935607756@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502室

邮政编码：810008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现场会议议程**

(一) 会议开始，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 宣布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三) 审议会议议案；

(四) 与会股东发言和提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解答；

(五)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六) 股东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八)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九)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十二) 宣布会议结束。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

1、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2、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3、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4、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议案之一：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2018年6月15日届满。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18年9月12日，公司就本次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董事会、各股东单位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候德荣先生、李栗女士、张国毅先生、党明清先生、徐勇先生、任小坤先生、李军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姜有生先生、郭海林先生、范增裕先生、乔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已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候德荣先生**，汉族，生于 1965 年，中共党员，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曾任青海桥头发电厂、青海桥头铝电公司分厂技术员、主任、生产技术部副主任、主任职务；发电分公司副经理、经理；宁北铝电公司副总经理、唐湖电力公司总经理。现任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金瑞矿业董事。

**李栗女士**，汉族，生于 1969 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在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企划部、资产管理部工作，现任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金瑞矿业董事。

**张国毅先生**，汉族，生于 1975 年，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于青海大学财经学院、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任职，任青海国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党明清先生**，汉族，生于 1965 年，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青海桥头电厂实业总公司财务部主任，青海电力公司工会干事，青海桥头铝电股份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副总经理。现任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海宏兴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金瑞矿业董事。

**徐勇先生**，汉族，生于 1964 年，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青海龙羊峡水电厂龙电实业开发公司副经理，青海省电力局企管处现代化管理专责，青海电力光达实业总公司总经济师、党委委员、经理，青海昂特电气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青海万立电气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青海省电力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经济法律部主任，青海电力集体产业管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国网青海电力公司总法律顾问、经济法律部（体改办）主任，金瑞矿业副董事长。

**任小坤先生**，羌族，生于 1976 年，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在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曾任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金瑞矿业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现任金瑞矿业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李军颜先生**，汉族，生于1969年，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青海省机械化工程公司、青海证券公司综合业务部，历任青海证券公司证券发行部经理，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海证券西宁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五四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宁营业部总经理，青海鱼卡煤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金瑞矿业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有生先生**，汉族，生于1968年，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三级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研究生、青海民族大学法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先后于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青海同一律师事务所任律师一职。现任西宁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西宁市海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实务导师、西宁法学会会员、青海姜有生律师事务所律师，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郭海林先生**，汉族，生于1962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学副教授。曾任青海财经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系主任、青海大学财经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党总支书记、教师；现任青海大学财经学院科研项目部主任，金瑞矿业独立董事。

**范增裕先生**，汉族，生于1965年，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从事审计工作二十余年，先后主持多家上市公司和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审计工作。曾任互助县财政局企业财务股长，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乔军先生**，土族，生于1965年，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副教授。曾任青海民族学院教师、内蒙古乌海市司法局副科长，现任青海省委党校教师。

议案之二：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2018年6月15日届满。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18年9月12日，公司就本次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依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公司监事会、各股东单位推荐，并经监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同意提名宋卫民先生、杨海凤女士、王冬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

##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宋卫民先生，汉族，生于 1965 年，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选矿高级工程师。曾任青海大风山锑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部副部长，青海山川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选矿厂副厂长，金瑞矿业采选分公司经理、化工分公司经理，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金瑞矿业副总经理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金瑞矿业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

杨海凤女士，汉族，生于 1973 年，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先后在西宁市小汽车修理公司财务科、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青海分所、青海省财务总监管理办公室从事会计、审计工作，在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金融管理部工作。现任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经理，金瑞矿业监事。

王冬先生，汉族，生于 1973 年，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西宁供电局审计部主任、财务部副主任，青海省电力公司审计部工程审计处处长、财务资产部副主任。现任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青海三新农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议案之三：

## 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签署 《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17 年，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庆龙锶盐现金增资方式设立全资孙公司庆龙新材料，新建 2000 吨/年金属锶及 5000 吨/年锶铝合金项目。目前该项目已进入设备安装及调试阶段，计划年内建成投产。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金属锶及锶铝合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为保证项目投产后生产金属锶及锶铝合金所需原材料——铝锭的需求，庆龙新材料与关联人青海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河铝业”）就原材料采购事宜，协商签署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见附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项目建成投产后，尚无法预测达产情况，双方签署的协议明确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货款结算方式及运费支付等事项，未确定具体总交易金额。因此，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百河铝业成立于1997年，主要从事铝冶炼、铝产品深加工以及阳极炭素产品的生产。公司电解铝总设计产能70万吨，为青海省最大的电解铝生产基地，目前在线运行产能45万吨。公司近年来通过装备改造提升和技术创新项目，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同行业的先进水平，在西北五省电解铝企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其铝锭产品“BHL”牌为上海期货交易品牌。

本次庆龙新材料与关联方百河铝业之间进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采购原材料的商业交易行为，可确保庆龙新材料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降低其生产成本，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监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金星矿业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附件：《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

## 青海百河铝业有限公司与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8]年[10]月[18]日在青海省西宁市签署：

甲方：青海百河铝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青海省西宁市甘河滩

法定代表人：戴小平

乙方：重庆庆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潼南区

法定代表人：王敬春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公司法》成立，截止本协议签订日合法存续之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冶炼、铝镁合金、铝产品深加工及销售。

2、乙方系一家依《公司法》成立，截止本协议签订日合法存续之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合金材料、合金加工用溶剂、添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3、乙方作为上市公司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之全资孙公司，与同受上市公司金瑞矿业控股股东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甲方，在铝锭采购业务中产生持续性关联交易。为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该关联交易，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交易内容

乙方向甲方购买甲方生产的铝锭。

### 二、定价依据

1、甲方向乙方销售铝锭的价格应不高于长江有色网现货 A00 铝锭连续十日的平均报价。

2、甲方同意乙方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并根据货款结算时间在确定的平均报价的基础上给予乙方适当的价格优惠。

### 三、结算方式

- 1、乙方可用现金或通过提供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结算；
- 2、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最终价格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3、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将铝锭运送至乙方指定的存放位置。

### 四、避免竞争承诺

1、乙方向甲方采购的铝锭主要用于现有产品锗铝合金的生产原料。乙方在满足生产经营的同时，可根据铝锭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调整铝锭库存规模，并在有盈利的情况下，开展铝锭贸易业务。

2、为保证乙方贸易业务的正常开展，提升业务的创利能力，甲方承诺其铝锭产品不向西南地区的客户销售。甲方在其他地区的铝锭产品销售，如与乙方构成竞争的，甲方承诺将业务让渡给乙方。

###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协议期限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的期限为：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金瑞矿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协议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议案之四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庆龙精细锶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龙锶盐”）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了现金管理业务。截止目前，公司累计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8亿元。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庆庆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龙新材料”）亦拟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同时，就公司及子公司庆龙锶盐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事宜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1、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庆龙锶盐、孙公司庆龙新材料闲置自有资金。

#### 2、授权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庆龙锶盐、孙公司庆龙新材料合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此额度内，上述资金均可循环滚动使用）。

#### 3、拟购买的产品类别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应当为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仅限于银行及证券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

#### 4、拟购买产品期限

单个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单笔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5、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庆龙锑盐、庆龙新材料在进行现金管理时，与相关主体如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 7、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8、授权实施

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子公司庆龙锑盐经营层根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在额度范围内决定其及庆龙新材料购买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拟购买产品的风险、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均属低风险类投资品种，公司对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并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购买情况，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3、公司要求子公司庆龙锑盐对其及庆龙新材料拟购买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核、报告流程，并加强日常监控与核查、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监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议案五：

## 关于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庆庆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龙新材料”）因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需要，向本公司借款 4 亿元人民币作为流动资金。具体事项如下：

### 一、借款事项概述

#### （一）借款金额及期限

2017 年，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庆龙锶盐现金增资方式投资 8800 万元，设立全资孙公司庆龙新材料，用于新建年产 2000 吨金属锶及年产 5000 吨锶铝合金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计划年内建成投产。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金属锶及锶铝合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为保证庆龙新材料项目投产后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拟向其提供 4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一年（以资金到帐日计算），年利率 4%。

#### （二）借款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庆龙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

### 二、全资孙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庆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潼南区工业园区北区 D27-1/02 号地块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敬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股东：重庆庆龙精细锶盐化工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合金材料、合金加工用溶剂、添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金属氧化铝、铝；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庆龙新材料成立于 2017 年 2 月，目前正在进行 2000 吨/年金属锶及 5000 吨/年

锆铝合金项目建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庆龙新材料总资产 3,698 万元，净资产 3,280 万元。

###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为庆龙新材料提供借款，可以保证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监事会七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借款协议》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

##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借款协议

甲方（出借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重庆庆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庆龙精细锑盐化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庆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龙新材料”）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拟向其提供 4 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

为此，经双方充分协商，根据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借款数额及用途

1.1 本协议项下甲方为乙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亿元（400,000,000.00 元）。

1.2 本协议项下甲方为乙方出借资金的用途为：乙方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所借资金挪作它用。

#### 第二条 利息和利率

2.1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就所借款项向甲方承担利息费用，本协议下利息费用的计算标准为：4% 年利率核算。

2.2 借款利息自全部资金到乙方账户之日起计息。

2.3 利息应于借款到期日连本带息一次性支付。

####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协议项下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8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止（具体以资金到帐日为准）。本协议约定借款期届满时，乙方应无条件、足额向甲方承担还款责任。

#### 第四条 借款交付

4.1 甲方将本协议项下所借款项分次支付至乙方账户。

4.2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的收款凭证。

#### 第五条 担保

鉴于乙方系甲方全资孙公司，本协议项下借款无需提供担保。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借款期限届满后，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偿还甲方所借款项，除继续归还本金外，同时根据延期情况以未偿还借款部分的万分之5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承担延期给付违约金。

####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7.1 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变更和解除本协议。

7.2 变更本协议时，甲乙双方应当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7.3 甲乙双方皆有权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决定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应当及时与对方协商或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程度的证据。

7.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纠纷解决

8.1 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生效

9.1 本协议双方签字之日成立生效。

####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